

仙游二中寄宿生管理制度

- 1、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
- 2、寄宿生必须按指定的床位就寝，未经生管同意，不得自行调换。
- 3、寝室内同学要和睦相处，团结协作。
- 4、必须保持寝室的地面、门窗、墙壁和走廊的清洁，室内物品摆放必须整齐规范，墙壁上不；得张贴、悬挂物品，切实做到一日三扫，一日一拖，一周一大扫（一般在周五）。
- 5、寝室内不得赌博、打架、用膳、打（踢）球、大肆喧闹或聚众滋事等不文明行为。
- 6、爱护公物，不乱涂乱刻。损坏财物者根据情节轻重照价赔偿或加倍处罚，不能落实到人的由集体负责。
- 7、节约水电，不能在宿舍内使用电热杯、电热棒、电炉等电器，不能在宿舍内烧煮食物。寄宿生不得将火带入寝室，不得在寝室内抽烟。
不私拆水电设备等，不得带违规刀具，发生电路故障上报进行维修。
- 8、不得往窗外倒水、扔东西等。
- 9、妥善保管自己物品，出门必须关好门窗。金银饰品，等贵重物品一律带回家，多余生活费（人民币）可存放于管理员处。
- 10、寝室生活垃圾要按规定进行袋装后扔到指定地点，要避免出现下水道堵塞现象。
- 11、遵守作息時間，按时起床、就寝，熄灯后严禁讲话、亮手电、点蜡烛、听收音机，熄灯后手机一律关机。
- 12、上课时间不得在寝室逗留、学习等，进出寝室必须凭班主任、任课老师批条或医务室证明，经登记后方可入内。
- 13、拒绝亲朋好友前来探望。锁匙不得借给非本宿舍，特别是非寄宿人员使用。
- 14、学习期间，寄宿生原则上不得在外住宿，有特殊情况需要回家或外出不在校住宿者，必须事先向班主任请假填写好请假手续后向寝室长登记，寝室长负责将名单交管理员处备案。周末（或节假日）原则上应回家特殊情况没回家；必须事先填好留宿表再向班主任签字，或家长打电话给生管，生管负责将点名结果登记好并发到宿管群。
- 15、寝室实行全员管理制度，每人轮流值勤。寄宿生必须配合值周教师、管理员、值勤学生的工作，服从他（她）们的管理。
- 16、违反本制度者，视情节严重分别进行点名批评、公开检讨或行政处分等处理，并扣除班级的考核分。
- 17、发扬友爱、互助精神。发现同学生病或遭意外要及时给予帮助，并迅速报告学校生管、班主任。